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浩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 雨 潔

被　　告　蘇張淑惠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1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紀凱峰

法　官　鄭昱仁

以上證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靜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